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(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)文件精神,经学校申报,省教育厅审核,确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:

一、批准立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批准立项项目名单如下: (名单省略)

二、批准立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批准立项项目名单如下: (名单省略)

三、批准立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批准立项项目名单如下: (名单省略)

四、批准立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批准立项项目名单如下: (名单省略)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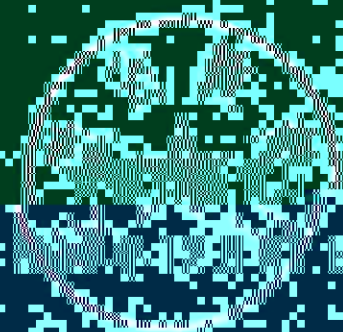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《意见》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主动对接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任务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责任主体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要坚持以“双一流”建设为抓手，统筹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、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、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等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附件：1.《意见》中国际合作事项清单

2.《意见》中涉及教育部职责事项清单

3.《意见》中涉及科技部职责事项清单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